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2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税源管理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2003〕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郑政文〔2006〕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纳税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06〕63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目前经济发展和税收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强化税源管理,规范税收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纳税人税收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1. 依法管理，严格执行现行财政体制原则。纳税人税收缴库要严格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享比例，分别缴入各级国库，不得混级混库。

2. 便于监管，不对纳税服务产生较大影响原则。要考虑纳税人的生产经营主要发生地等实际情况，便于税务机关监督管理。

3. 公平竞争，保证地方财政既得利益的原则。禁止各地擅自越权出台优惠政策，杜绝以包税、返利等形式引税、拉税，维护区域之间公平竞争环境；坚决打击各种偷税漏税等危害经济社会秩序的不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地变化正常迁移，对各县(市、区)收入影响较大的，由市财政局按实际情况进行税收划转，保证地方财政既得利益。

## **二、规范纳税人迁移后税收管辖权划转的程序**

目前，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我市的主管税务部门有5家，分别是郑州市国税局、郑州新区国税局、郑州市地税局、郑州新区地税局、河南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纳税人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迁移的，国税、地税管理部门应同时按以下程序对税收管辖权进行划转：

1. 不跨主管税务部门的纳税人迁移。纳税人不跨主管税务部门进行迁移的，迁入地和迁出地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主管税务部门，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定后，报郑州市财政局备案。迁出地税务机关根据主管税务部门认定意见及时为纳税人办理注销

税务登记,迁入地税务机关在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2. 跨主管税务部门的纳税人迁移。纳税人跨主管税务部门进行迁移的,向迁出地税务机关申报,迁出地税务机关会同迁入地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后,分别报双方主管税务部门认定后报郑州市财政局备案。迁出地、迁入地税务机关根据双方主管税务部门认定意见及时为纳税人办理注销和新的税务登记。

3. 市保留企业的迁移。市保留企业进行迁移的,主管税务部门报市财政局后,由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复后,再由经办税务机关根据批复结果及时为市保留企业办理注销和新的税务登记,其税收级次维持市级收入不变。

4. 因纳税人迁移影响迁出地税收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根据主管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人纳税情况,由市财政局负责,以纳税人迁移前 1 年入库税收为基数,由迁入区划转到迁出区。

5. 采用“飞地经济”模式,实行跨区域合作共建的企业和项目,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快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郑政〔2011〕38 号)有关规定执行。

6. 对市财政在项目引进和建设过程中投入资金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资金投入补偿机制的通知》(郑政〔2011〕159 号)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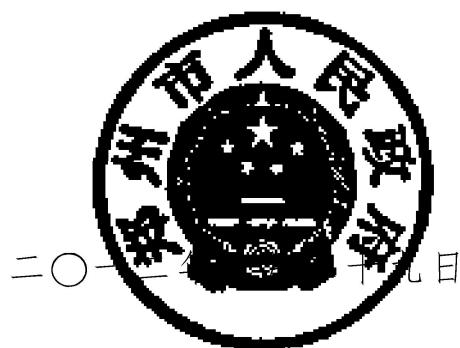
### **三、强化税源管理,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1. 建立日常税源监控体系。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要把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性工作,努力构建多层次的

税源监控体系。要对总部企业、重点纳税大户企业户数、纳税情况等进行每月跟踪，及时对税收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建议；要对容易发生引税、拉税行为的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工程等税源实行重点监管，切实堵塞税收管理中存在的漏洞。

2.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要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支持财税部门与有关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定期比对和交换制度，协调解决委托代征、征管范围、征管权限等方面的问题。各级国税、地税部门要认真对提出迁移申请的企业进行调查核实，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变迁进行迁移或变更登记的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非正常迁移或无故变更登记的企业要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3. 加大对相互拉税和收入混级混库的处罚力度。为营造公平竞争的企业发展环境，今后凡是违反税法和现行财政体制规定，擅自越权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优惠措施，在市及县(市、区)之间引税、拉税，违反税收入库级次混级混库的，一经查处认定，由市财政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争议企业税收全部上划市级，同时按照混级混库税款1倍以上的数额扣减该县(市、区)财力。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2月29日印发